

##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影響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本節概括我們認為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重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

重組完成後，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公司。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清單》」)(後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清單》」)取代)規管。《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當中統一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鼓勵清單》及《2022年鼓勵清單》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及2023年1月1日生效，當中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不在其範圍內。

#### 外商投資企業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公眾反饋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2日。《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

##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與塑料產品有關的主要政府政策

### 國家級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依法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其他一次性塑料產品的生產、銷售及使用。國家鼓勵及指導減少使用和積極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產品，並推廣可回收、易回收及可降解替代產品的應用。

根據於2007年12月31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限制生產銷售使用塑料購物袋的通知》，督促企業嚴格按國家標準生產，保證塑料購物袋的質量。自2008年6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場、集貿市場等商品零售場所實行塑料購物袋有償使用制度，

---

## 監管概覽

---

一律不得免費提供塑料購物袋。科技部門要加大對廢塑料處理處置技術研發的支持力度，財政、稅務部門要盡快研究制定抑制廢塑料污染的稅收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16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到2020年底，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城市建成區的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市場規範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實施範圍擴大至全部省級以上城市建成區和沿海地區縣城建成區。到2025年底，上述區域的集貿市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在城鄉結合部、鄉鎮和農村地區集市等場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此外，《意見》亦強調推廣應用替代產品。在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推廣使用布袋、紙袋等非塑製品和可降解購物袋。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及快遞塑料包裝亦有相關禁止和限制。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旨在就禁止或限制塑料製品範圍的規定徵求公眾意見。公眾反饋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4月19日。根據《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禁止和限制的塑料製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及快遞塑料包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正式公佈目錄的實施時間。

商務部於2021年7月16日發佈《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於2022年1月20日修改形成《商務領域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第二次徵求意見稿）》。反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第二次徵求意見稿》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科學推廣應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產品。商品零售場所（如

---

## 監管概覽

---

向消費者提供零售服務的各類超市、商場、集貿市場）、電子商務平台（含外賣平台）企業、外賣企業應當根據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回收情況。餐飲經營者應當根據內裝物情況，合理選用環保替代產品或一次性塑料製品提供打包或外賣服務。鼓勵電子商務經營者與快遞企業合作，推廣應用可循環快遞包裝，減少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正式公佈辦法的實施時間。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4個部門於2019年6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推進農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見》以及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7個部門於2020年7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扎實推進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支持農業生產者使用生物降解農用地膜。為確保截至2020年底如期完成塑料污染治理，鼓勵落實屬地管理責任，狠抓重點領域推進落實，強化日常監管和專項檢查，加強宣傳引導。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於2020年8月28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務領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落實禁塑限塑相關規定要求、壓實地方屬地管理責任和行業管理責任、做好一次性塑料製品報告工作、完善商務執法監督機制、強化政策支持保障、加強宣傳引導，扎實做好商務領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確保如期完成塑料污染治理各項目標。

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7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規定，為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應當採取包括加強塑料垃圾分類回收，推廣生物降解塑料，鼓勵公眾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因地制宜、積極穩妥推廣可降解塑料，健全標準體系，提升檢驗檢測能力，規範應用和處置，強化市場監管，嚴厲打

---

## 監管概覽

---

擊違規生產銷售國家明令禁止的塑料製品等行動。到2025年，電商快件基本實現不再二次包裝，可循環快遞包裝應用規模達1,000萬個。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9月8日頒佈及實施的《「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塑料生產和使用源頭減量，以一次性塑料製品為重點，制定綠色設計相關標準，持續推進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減量，科學穩妥推廣塑料替代產品（包括可降解塑料製品），如健全標準體系，出台生物降解塑料標準，規範應用領域，明確降解條件和處置方式，加大可降解塑料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和成果轉化，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性能，降低應用成本，推動生物降解塑料產業有序發展，引導產業合理佈局，防止產能盲目擴張等。

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6個部門於2021年12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十四五」時期「無廢城市」建設工作方案》規定，為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及建設「無廢城市」，應當採取包括推進塑料污染全鏈條治理，大幅減少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推動可生物降解替代產品應用，加強廢棄塑料製品回收利用等行動。

### 省級

#### 吉林省

吉林省政府於2014年2月13日發佈《吉林省禁止生產銷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在吉林省行政區域內禁止生產、銷售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禁止在商品銷售、商業服務活動中向消費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

---

## 監管概覽

---

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吉林省生態環境廳於2020年8月6日頒佈《吉林省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重點工作臺帳》。通知指出，為進一步加強吉林省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製品長效管理機制，應採取包括禁止生產、銷售和提供不符合規定的塑料製品，逐步淘汰不可降解快遞塑料包裝，到2025年底，全省範圍郵政快遞網點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塑料膠帶、一次性塑料編織袋等，加強可降解塑料製品的推廣。

### 遼寧省

2020年8月22日，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遼寧省生態環境廳聯合發佈《遼寧省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意見》。到2020年底，瀋陽市、大連市建成區的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貿市場將規範及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範圍將擴大至地級以上城市建成區和沿海地區縣城建成區。到2025年底，上述地區集貿市場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黑龍江省

2020年9月17日，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黑龍江省生態環境廳聯合發佈《黑龍江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實施方案》。該方案規定到2020年底，哈爾濱市建成區的書店、商場、超市、藥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哈爾濱市建成區的集貿市場規範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全省地級以上城市建成區的書店、商場、超市、藥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



## 監管概覽

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省地級以上城市建成區集貿市場規範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全省省級以上城市建成區集貿市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中國南部省份的其他主要政策

2020年9月10日，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九個部門發佈《上海市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方案》，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該方案規定到2020年底，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購物袋；餐飲打包外賣服務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亦規定到2020年底，集貿市場規範和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購物袋；到2023年底，集貿市場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購物袋；到2025年底，上海市餐飲外賣行業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強度下降30%以上。

2020年8月20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意見》，於2020年9月1日生效。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亦於2020年9月21日發佈《廣東省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2020年版)》，於同日生效。該等政策規定到2020年底，全省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廣州市及深圳市建成區的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此外，政策規定到2022年底，全部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和沿海地市縣城建成區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全省範圍內郵政快遞網點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及一次性塑料編織袋，到2025年底，地級以上城市餐飲外賣行業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強度下降30%以上。

2020年11月19日，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湖南省生態環境廳發佈《湖南省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方案》，於同日生效。該方案規定到2020年底，全省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長沙市建成區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到2022

## 監管概覽

年底，實施範圍擴大到全省市州建成區、長株譚三市縣級建成區；到2025年底，上述區域的集貿市場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此外，該方案規定到2022年底，縣城建成區所有A級旅遊景區餐飲堂食服務，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地級及以上餐飲外賣行業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強度下降30%，農村酒席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0年2月1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海南經濟特區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該規定禁止在海南經濟特區生產、運輸、銷售、儲存及使用部分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種類，具體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種類實行名錄管理並向社會公佈。海南省生態環境廳發佈《海南省禁止生產銷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名錄(第一批)》(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及《海南省禁止生產銷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名錄(第二批)》(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等名錄包括含有若干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及餐具。

## 與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相關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準，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 監管概覽

---

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許可；生產經營單位構成犯罪的，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 消防

根據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其地方部門須依法對建設項目的消防設施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檢查、備案和抽查，監督建設項目的消防。消防救護部門須對機關、團體、企業和事業等單位遵守消防法規的情況依法進行監督檢查。

### 產品責任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建立和完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嚴格履行各崗位的質量標準、質量責任及相關考核措施。產品質量須通過標準檢驗，不合格產品不可作為標準產品使用。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質量並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生產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本法。因生產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可依法獲得銷售者或生產者賠償。支付賠償金後，銷售者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損失。

---

## 監管概覽

---

### 職業病防控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須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公共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提供保護設施。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職業衛生管理體系，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及評價。

根據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用人單位(煤礦除外)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職業病危害項目，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職業病危害因素根據《職業病危害因素分類目錄》確定。最新目錄於2015年11月17日發佈及生效。

### 特種設備

根據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及維修)、經營、使用、檢查及測試、特種設備安全監督與管理、事故應急響應、救援、調查及處理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均須符合上述法律規定。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生效及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規定。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

---

## 監管概覽

---

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彼等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環境質量標準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1998年11月29日生效及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以及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在中國領域或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進行的產生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根據相關法律開展環境影響評估。國家基於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應向擁有審批權力的生態主管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完成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建設單位不得動工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獲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建設項目。須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保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運營。完成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後，建設單位應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環保設施開展驗收程序並編製檢驗報告。對於分階段建造及投入生產或使用的建設項目，亦須對環保設施開展分階段驗收程序。

---

## 監管概覽

---

根據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4月1日生效及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88年6月1日生效及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1997年3月1日生效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2年6月5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取代)，中國採取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經營者須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或任何其他生產商及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污單位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2018年1月10日生效及2019年8月22日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應當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 與信息安全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

## 監管概覽

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須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開展安全審查程序。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的相關活動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以及部分在中國境外處理境內數據的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生效。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開始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本集團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商，本身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網絡平台運營商，其業務亦不涉及數據處理，因此，《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上述法規草案以當前形式生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相關運營商及數據處理者規定的義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事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

---

## 監管概覽

---

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專利權人須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所授出的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方名稱及商品產地。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經過初始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 監管概覽

---

###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須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 與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就〈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及《關於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統稱「**兩份法規草案**」)，旨在就境外[編纂]規則公開徵求意見。公眾反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擬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及[編纂]的境內企業，須自發行人提交於境外市場首次[編纂]的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兩份法規草案仍處於草擬階段，尚未生效，因此現階段本集團毋須根據兩份法規草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程序。於法規正式實施時，本集團於遵守正式法規方面並無重大障礙。我們將密切關注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立法與監管動態，並及時履行相應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規。

---

## 監管概覽

---

###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審批程序並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的開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合法所得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

---

## 監管概覽

---

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c)直接或間接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解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8.2條除外)。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合法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已初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已經取得外匯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監管機構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上述登記，國家外匯監管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與反不正當競爭及反洗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進行市場交易時須遵守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秉持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按特定情況承擔相關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反洗錢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反洗錢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任何單位或個人發現洗錢活動，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公安機關舉報。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保密。

### 與利潤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利潤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利潤分派進一步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予以派付。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外國投資相關法律的條文另行規定，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先前年度虧損的，則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分派。

###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

---

## 監管概覽

---

記備案的，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員工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以上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實施嚴格規定。如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員工有權休息及有權獲收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員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須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亦須自僱傭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



---

## 監管概覽

---

人單位須予責令限期改正；倘用人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將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準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機構須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滯納金額自欠繳日期起按萬分之五徵收。逾期未繳納的，由行政管理部門處以高於欠繳金額但不超過其三倍的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險的細節。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對各類保險作出了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約束的企業須向其職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立的單位須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錄用職工的單位須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到上述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

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單位，須責令其限期辦理。逾期未辦妥相關手續的單位，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任何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監管概覽

###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且該等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收入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雖然來自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減按稅率為1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上述企業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貨物進口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

## 監管概覽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對增值稅稅率作如下規定：納稅人從事應課稅活動，(1)提供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不動產銷售和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稅率為11%；(2)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稅率為17%；(3)中國實體或個人的跨境應課稅行為，稅率為零，具體範圍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行規定；及(4)上述項目以外的其他項目，稅率為6%。

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以下文件的所有單位及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購銷合同的交易文件、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文件；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

## 監管概覽

憑證。根據《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購銷合同和技術合同應分別按購銷金額和所載金額的0.03%繳付印花稅；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應按所收金額的0.05%繳付印花稅；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應按承包金額的0.03%繳付印花稅；借款合同應按借款金額的0.005%繳付印花稅；而產權轉移的訂約方應按所轉移財產合同價格的0.05%繳付印花稅；財產租賃應按租賃金額的0.1%繳付印花稅，稅款少於人民幣一元的按人民幣一元徵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取代，《印花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2年7月1日生效。根據《印花稅法》所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買賣合同應按價款的0.03%繳納印花稅；承攬合同應按報酬的0.03%繳納印花稅；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使用權轉讓書據應按合同價款的0.03%繳納印花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惟按照有關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則除外)。教育費附加，以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和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或鎮的、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倘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股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股息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

##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一間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間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有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責任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多項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分析該等因素。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代)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 間接轉讓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責任，則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利潤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

---

## 監管概覽

---

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公告》，倘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轉讓人逾期繳納適用稅款須繳付利息。《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相同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扣繳義務的有關實施細則。